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亚士创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、11、12 楼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亚士创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亚士创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亚士创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亚士创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，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同公告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《亚士创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题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14:00 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涛路 28 号亚士创能一楼生态圈厅召开。

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段期间进行，即：9:15~9:25，9:30~11:30，13:00~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日 9:15~15:00 期间进行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87,749.67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.5457%。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9,077.0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1812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3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,276.59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7645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及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1,999.82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26%；反对336,26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844%；弃权23,53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4,842.05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5723%；反对336,2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3342%；弃权23,53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35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亚士创能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:

沈国权

经办律师:

周倩雯

经办律师:

袁怡然

2026 年 9 月 28 日